



三月的博鳌,风纯水阔。“万泉河水清又清”的熟悉旋律响起,全世界的目光又将在博鳌聚焦。从十多年前的小渔村到亚洲论坛永久会址,博鳌小镇看似一鸣惊人,实际上,破茧成蝶背后大有着漫长的孕育过程,正如保护生态环境的久久为功。

长期以来,我省生态文明建设脚步不停歇,通过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出台系列政策法规等措施,为绿色发展不断积蓄能量。

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天蓝水碧宝岛秀

■ 本报记者 周晓梦 通讯员 孙秀英



图为晨曦中的万绿园。近年来海口市的绿色发展在全国名列前茅。
本报记者 李幸璜 摄

生态: 山水林田湖 美丽生态画

去年夏天,霸王岭有关部门负责人吴先明到北京参加了一场特别的招商推介会——卖空气。

距离北京2000多公里外,霸王岭的空气被采集起来,压缩、灌入密封瓶、包装好,然后和吴先明一同出现在推介会现场。推介会很成功,在现场,霸王岭高负氧离子空气罐装项目与投资者顺利签约,项目签约投资额5000万元,用于空气整体项目计划。

这让吴先明感到十分骄傲,“我们的好空气,可以打包出售!”霸王岭森林覆盖率达98%,空气负氧离子含量高达每立方厘米7万个,确实称得上“中国好空气”。

2016年,我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9.4%,同比提高1.5个百分点,六项指标均达到或接近国家一级标准。在海南,青山绿水、蓝天白云是人们看得见、摸得着的幸福。

同样,还有这样一组数字可以见证海南人的幸福。去年,全省主要河流水库和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分别达到90.1%和97.7%,在用的28个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全省耕地土壤质量稳定在良好水平,达到二级标准比例保持在81%以上。

这些数字,落到山野田间,落到高楼城市,就变成习以为常的呼吸,清新自然;变成一饭一蔬的来源,安全放心;变成周末全家的出游,随意休闲。在这座绿色岛屿上,山水田林湖自成体系,互动无间,蕴藏自然与生活的能量。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也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厅长邓小刚说,与国内其他省市比,去年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指标数据非常“亮丽”。

监管: 督企并督政 守护不放松

亮丽成绩单的背后,是尤为不易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

“这些砖厂普遍存在未批先建、烟

气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去年年底,面对环保人员的现场突击检查,东部某市县11家实心粘土砖厂存在的“病症”被抓现行,随即进行调查,并对涉嫌环境违法的砖厂移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这是我省治理污染、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一幕,环境质量的改善,污染治理是关键。近年来,伴随“生态立省,环境优先”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不断深入,我省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逐步从“软约束”向“硬治理”转变。

去年,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牵头组织各市县环保部门,持续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行动,重点打击偷排直排、未批先建、治污设施非正常运转等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一批环境违法案件。

“这意味着,排污企业‘有钱也不能任性’。”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有关负责人说,除了“环境执法大练兵”集中查处具有地方产业特色和典型代表意义的环境违法案件以外,我省还进行环境保护综合督查、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月等行动,向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亮剑”。

据统计,2016年全省各级环保部门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687宗,完成4372个环保违法项目处置。以新《环保法》的“钢牙利齿”,查封、扣押21宗案件;部分环境违法企业或单位限制生产、停产整治;6宗案件被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此外,还有4宗案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

在全面治污的同时,我省将重心从“排放口”转移到“决策”,并重开展“督企”和“督政”,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格局。去年5月,《海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印发,按照《细则》,当地党政领导干部出现失责行为,符合追责情形的必将追责,并且是不论调离、提拔、退休与否,都将终身追责。

“从‘督企’到‘督政’,它给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带来的危机意识,将有效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推进。”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岳平

介绍,《细则》突出抓住党政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人群,聚焦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权力责任,强化党政同责。督企更督政,我省给地方和部门套上环保“紧箍圈”,抓住污染防治的“牛鼻子”。

发展: 绿色协奏曲 以久久为功

环境治理的意义不仅仅在于遏制当下污染行为,更长远考虑,是将环境意识和生态意识深植入生产者和决策者的日常行为中。

“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与之呼应的,是历年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会场上关于可持续发展、生态保护、自然环境理念观点的碰撞之声。

梳理历届年会主题和议题内容,可发现其中的“不谋而合”:2008年博鳌亚洲论坛年会的主题为“绿色亚洲:在变革中实现共赢”,绿色文明标志鲜明;两年后年会以“绿色复苏:亚洲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选择”为主题,生态话题一脉而承;而其中的“水安全与土壤污染”“金砖国家大法官对话一‘重典’治污:司法的力量”“生态·新型城镇化

化”“绿色生态城市与生命健康产业的发展”等等诸多生态环保议题,更是占有重要地位。

青山绿水,聆听各方与会嘉宾的智慧交锋,见证思想碰撞的火花,他们以多元观点共同编织生态良好、可持续发展的一致目标。

论坛上,嘉宾们对生态环境形势的分析、各项措施的探讨以及经验的分享,给海南提供了未雨绸缪的指南。结合实际,我省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迈出了新步伐——推动落实“1+6”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开展环境保护部确定的石化化工、火电和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试点;推进我省“多规合一”改革试点,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一系列密集出台的生态领域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和制度措施的不断健全,将海南生态保护纳入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

博鳌有所思,海南有所悟。守护优良的生态环境这一最大优势和生命线,海南以“科学发展,绿色崛起”为指挥棒,孜孜不倦演奏绿色发展协奏曲,把海南建设成为全国“最好最美”的地方。

(本报海口3月23日讯)



屯昌对土壤生态进行修复。 本报记者 陈元才 通讯员 军军 邓积钊 摄

去年我省环境质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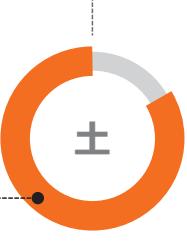
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前年基础上稳中有升,优良天数比例达99.4%,同比提高1.5个百分点,优级天数比例 **80.4%**



全省主要河流湖库和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分别达到90.1%和97.7%,在用的28个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在良好水平,达到二级标准比例保持在 **81%** 以上



我省开展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行动

- 整治违法建筑专项行动
-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镇内河(湖)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 土壤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 林区生态修复和湿地保护专项行动

新闻链接 |

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大事记

1998年

海南提出生态省建设,是全国第一个率先提出生态省建设的省份。

2007年

省第五次党代会决定实施“生态立省”战略。

2009年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正式对“海南国际旅游岛”发展目标进行了批复。明确把“建设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作为海南六大重要战略定位之一。

2012年

省第六次党代会报告中提出“坚持科学发展,实现绿色崛起”,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海南生态省的内涵和生态建设文化。

2013年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海南时,要求海南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在“增绿”、“护蓝”上下功夫,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当表率,为子孙后代留下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银行”。

2015年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正式挂牌成立。和其他省份不同,我省强调“生态”二字,以单独设立“生态环境保护厅”凸显我省生态立省、环境优先的战略原则。

2016年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告》印发,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开展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行动。